

证券代码:000888 股票简称:峨眉山 A 公告编号:2012-20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山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7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元祝先生主持,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赵明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李富渝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全部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3.6亿元),且不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40%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为:

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3.6亿元),且不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40%(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不分期发行,一次发行完毕。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价格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 债券期限

本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组合品种。本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 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 担保安排

本公司债券的担保由控股股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 筹集资金运用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 披露上市交易场所

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于2012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2-046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2年6月25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14时30分,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7月10日—2012年7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1日(星期六)股东账户召幵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0日(星期五)15:00—2012年7月11日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

1. 现场投票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 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4日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1.凡2012年7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路1号地矿大厦11楼)

证券代码:000836 股票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2-026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2年7月5日(星期四)在本公司办公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7名,董事胡冬梅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杜克代表出席会议,董事胡冬梅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杜娟代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申请1.1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其中7000万元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5年,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并按照合同之条款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其余4000万元贷款由该公公司自有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836 股票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2-027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经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在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申请1.1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其中7000万元贷款由本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5年,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并按照合同之条款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其余4000万元贷款由该公公司自有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2. 本项担保事项已经出席公司第五届四十次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1日

注册地址:华苑工业区裕昌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胡晖

注册资本:2.2亿元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制造及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51%

证券代码:002542 股票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2-31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2年7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报刊登了题为“中化岩土大单信披被严重滞后 高管先减持套现”一文,传闻内容是高管利用信披滞后减持套现。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传闻不属实,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总经理应邀于2011年10月20日参加延安煤油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总承包项目于2012年5月18日中标,5月22日签订《延安煤油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总承包方6月18日开始与公司洽谈,7月2日晚向总承包方与我公司签订了《延安煤油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7月3日向交易所提出停牌申请,于上午停牌待停,在公司发布重大合同公告后公司股票于当日下午13:00时起复牌,公司及时、客观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出

证券代码:000966 股票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2-032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物质气化项目研发情况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加快企业转型”的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国家提出的“节能减排”及“大力发展再生能源”政策,按照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计划,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公司投资约2,600万元以参股公司国电长源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长源”,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比例为95.05%,拥有两台60万瓦燃煤机组)为试验平台,与有关研究单位共同开发、建设一套生物质气化装置,利用生物质气化产生的燃气送入现有锅炉,冷凝以减少燃烧耗能,降低发电成本。该项目于2012年6月5日完成了试验前的设备安装、冷凝、调试等各项准备工作,设备运行正常。该项目正式投运后将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继续项目的后续开发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888 股票简称:峨眉山 A 公告编号:2012-20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山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7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元祝先生主持,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赵明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李富渝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全部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为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3.6亿元),且不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40%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为:

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3.6亿元),且不高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40%(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不分期发行,一次发行完毕。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价格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 债券期限

本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组合品种。本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 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 担保安排

本公司债券的担保由控股股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 筹集资金运用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公司拟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 披露上市交易场所

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于2012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